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股份27,750,313股，原总股本868,942,274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为896,692,5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由36.19%减少至35.07%，减少了1.12%，详见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王佳	竞价交易	2018.2.13	21.55	123,200	0.01%
	大宗交易	2018.9.28	17.35	2,000,000	0.22%
		2018.11.13	19.45	5,222,600	0.58%
		2018.11.19	18.57	8,966,900	1.00%
		2019.5.21	22.50	6,800,000	0.76%
		2019.7.2	25.53	916,900	0.10%
		2019.7.4	25.56	220,000	0.02%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2019.7.5	25.19	1,030,000	0.11%
		2019.8.12	25.21	5,756,900	0.64%
严立	竞价交易	2018.2.12	21.03	131,400	0.01%
合计	—	—	—	31,167,900	3.48%

3、严立先生于2018年9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4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7%）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7,814,566基金份额。

4、公司可转债“启明转债”于2019年10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详见2019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启明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由31.43%减少至31.19%，减少了0.24%。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佳	合计持有股份	265,451,222	30.55%	234,414,722	2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66,753	7.21%	58,603,681	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84,469	23.34%	175,811,041	19.46%
严立	合计持有股份	49,028,652	5.64%	47,407,452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7,163	1.41%	11,851,863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1,489	4.23%	35,555,589	3.94%
合计	—	314,479,874	36.19%	281,822,174	31.19%

三、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启明星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36个月锁定期部分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佳女士、严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5、公司将督促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